

古典人权理论的体系说

陈佑武¹, 李志明²

(1. 广州大学 人权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06; 2.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陈佑武(1973-), 男, 湖南沅江人,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教授,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人权理论研究; 李志明(1972-), 男, 湖南邵阳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江西东华理工大学讲师, 主要从事法理学研究。

[摘要] 古典人权理论认为, 只有个人才是人权的主体; 在内容上, 人权是指以自由权为核心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 在本原上则有先验论与经验论两个分支; 其实质强调人权的对抗性; 在人权与法律关系方面则认为法律的目的在于保障人权。

[关键词] 古典人权理论; 人权; 权利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6-0854-04

就历史渊源而言, 东西方现今的人权理论实际上源于一个共通的理论传统, 即古典人权理论。古典人权理论是人类对人权认识的系统性理论成果, 代表了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广度与深度。这种认识成果是人类集体智慧的结晶, 充分反映人类的理性精神。本文旨在揭示这一理论的体系, 以资于当下的人权理论研究。

一、人权的主体

古典人权理论的首要之义在于唯有个人才是人权的主体, 就此而言古典人权理论是关于个人权利的理论。霍布斯作为这种个人权利的奠基人, 是第一位以权利思想完全取代正义范畴的哲学家。他指出人的自私自利的本性导致了人类整体处于一种战争状态, 在这种自然状态下, 个人是理性与欲望的主体。这样, 霍布斯便将个人从社会等级中分离出来, 使个人成为现代的权利主体和法律渊源。由此, 霍布斯开创了一套建立在实现和维护个人权利基础上的法律制度。个人权利既是这个制度大厦的基础, 又是其目的和结果^[1] (第75-87页)。此后, 洛克继承与发展了霍布斯个人权利的观点。不同之处在于洛克以个人权利为核心界定了个人与政府的关系, 为保护个人权利则必须限制政府权力, 树立了个人权利至上的原则。

人权及于普遍的個人是古典人权理论的灵魂。人的存在表明, 人是生活在不同的时代、国家、文化、种族、宗教等背景下从事不同社会分工具有个体能力差异的具体的人。一方面, 作为一种历史事实, 在资产阶级国家的殖民地与附属国生活的人的人权被公然践踏; 另一方面, 人权发源地英国、法国及美国等国家, 能真正享有人权的也仅是欧洲白人有产男子, 而几乎所有的非欧洲人(及其后裔), 甚至东欧人和南欧人, 都受到普遍的排斥。对此状况, 古典人权理论认为, 人权主体在理论上与理念上应当是普遍的, 只是没有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如林肯在与道格拉斯竞选美国总统时, 针对道格拉斯认为《独立宣言》起草者不可能把黑人纳入平等概念中的言论就曾说: “他们(立国先贤们)并无意制造明显的谎言, 即

所有的人当时都在真实地享有平等,他们也不准备马上就赋予这种平等。他们只是想昭示这种权利,以便使这种权利的实施能够尽快地跟上来。他们打算为自由社会确立一套为每个人所熟悉的准则和标准,让人们不停地去追寻,人们不停地去努力,让人们不停地去逼近,尽管不可能臻于完美。”艾德认为,林肯的表述“可以被视为整个人权努力进程中的经典性论述”^[2](第10页)。按此种观点理解古典人权理论,人权的主体具有普遍性,只是将人权普遍性的观念落实到具体的制度与实践当中要有一个过程。

主体普遍性是人权普遍性在古典人权理论上的原创内涵,即人权的普遍性仅为人权及于个人(主体)的普遍性。人权及于普遍的个人虽展现古典人权理论的远大理想与终极情怀,但受制于人权发展的历史进程,即使是古典人权理论形成期的立法与政治表达,在实践中也往往无法将人权广泛普及。

二、人权的内容

古典人权理论认为,人权是指以自由权为核心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正如康德所言:“天赋人权只有一项,就是与生俱来的自由。”^[3](第188页)作为古典人权的自由,指涉权利的各个类型,如思想信仰的自由、表达自由、人身自由、政治自由、经济自由、文化自由等等,其中居于优先地位的是政治自由。

以自由权为核心各种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人权观点可散见于各种论述之中。洛克关于人权内容的观点富有代表性。他认为政府的目的是确定公民的权利,保护公民的地产,即人们参加社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和平地和安全地享有财产,而达到这个目的的重大工具和手段是法律。洛克视野中的财产指人的身心和物质方面的财产,即人的生命、自由和地产。在社会之中保护与实现这方面的要求须借助于法律上的权利规范,这是洛克对于财产保障的核心观点。洛克认为:“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4](第6页)因此,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财产权在洛克看来都是“自然”而然和理所当然的自然权利,即人权。这无疑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关于权利观念的一种代表性观点。这种观念反映了当时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社会各阶层的一些思想观念与共同需求。例如,霍布斯的论述里有丰富的自由权、财产权、平等权、安全权思想。平民领袖李尔文为代表的平均派认为:“英国和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每一个国家中的每一个人,不论法律和政府、身份和地位有何不同,都应当是同样自由的,从而拥有天赋的自由,并应享有正当的权利和人类的天赋特权。……所有的人生来就是平等的,并生而具有同样的特征、自由和特许权。”^[5](第155页)潘恩认为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人的天赋的和不可侵犯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以及反抗压迫”^[6](第214页)。

生命、自由、平等、财产、安全以及反抗压迫等都是资产阶级早期所倡导的人权,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甚至连财产权也是这样。例如,为将财产权归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范畴,洛克不得不强调财产是“个人劳动”的产物,杰斐逊在起草《独立宣言》时曾将“财产权”改为“追求幸福的权利”。

三、人权的本原

古典人权理论在人权本原问题上存有先验论与经验论两个分支,认为二者是不同历史条件下人权的两个本原。这两种人权本原观念在近代人权概念的形成之中起到了重大作用,殊途同归,各自从不同方面共同创生了人权概念。

先验论肇始于古代“自然权利”说,成就于近代“天赋人权”论。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等人持先验论观点,他们认为自然权利与人权同义。格劳秀斯为世俗的和理性主义的现代自然法奠定了基础,是第一个较为系统地论述自然法理论的思想家。他指出,人的特性中有一种对社会的强烈欲求,亦即对社会生活的欲求。他还认为,人天生就具有一种能使他们在社会中和平共处的社会生活能力。凡是符合这种社会冲动、符合作为一种理性的社会存在的人的本性的,便是正确的和正义的;凡是扰乱社会和谐而与之对立的,便是错误的和非正义的。霍布斯则认为应当在任何能够找到和平的地方寻求和平,这是最

为重要的和最为基本的自然法则。从这一法则中,人们可以推导出一些更为具体的规定:每个人都必须放弃其根据本性为所欲为的权利;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和履行他的契约;所有的人都应当在不危及其人身的情形下尽可能地互相帮助和提供方便;任何人都不得羞辱、辱骂或蔑视他人;在发生争端时必须有一个公平的仲裁者;更为重要的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洛克则在《政府论》中对自然状态、自然法、自然权利的严密论证使自然法、自然权利思想发展达到高峰。他认为公民的权利不是外界的恩赐,而是公民应当享有的一种自然权利。

经验论源于英国的传统。英国人所谓“生而有之”的权利,是指作为特定的人即英国人生来就享有的权利,理由是这些权利在他出生之前就存于其法律传统之中。在立法层面,1215年《自由大宪章》被公认是英国人权史上一个里程碑,它的核心是法律明确对自由民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做了规定。从《自由大宪章》开始,王权受到法律的限制,而权利逐渐被彰显。当然《自由大宪章》经历了长时间的冲突与对抗才得以巩固。约翰王曾企图撕毁大宪章,亨利三世在贵族压力下三次颁布大宪章,爱德华三世则在各阶层影响下三次对大宪章进行确认。此后,英国人权史上又出现过几个人权文本:《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等。在司法层面,英国的普通法制度以其特有品性为英国人的权利提供保障,如其辩论式的诉讼制度对当代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对他们的人权保障传统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总之,英国始终存续的权力与权利的博弈传统在潜移默化之中塑造了英国人的人权观念。因此经验论认为,人权源自于对习惯性权利的延续与对传统的承受,是经验的产物,而不是源自于先验论那样的抽象的逻辑与假定。

四、人权的实质

古典人权理论强调人权的对抗性。这一观念源于“国家权力——公民权利”二元对立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即国家与公民之间有不同的利益与严格的界限。古典人权理论高举人权旗帜,既主张对公民权利进行保障,也要求对国家权力进行限制,这必然造就了权利与权力之间的紧张关系。因此,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对抗内涵一直是古典人权理论的永恒话题。这一精神内涵正如洛克所言,如果政府制定严重违背自然法精神的法律,变成侵犯人民权利和压迫人民的工具,人民就有权推翻这个政府。

在西方历史上,人权与“自由”“解放”往往同义,它旨在对上帝的权威、教会的精神控制、国王与领主的残暴统治的反抗。在这种反抗之中,个人得以借助人权获得了某种绝对的抽象规定,人权便被视为个体与生俱来的资格、权能和禀赋,即所谓的自然权利。因此,从人权产生的历史基础来看,人权产生于对权利的主张与对权力的限制,它是对拥有权力者对人们权利侵犯的否定。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1843年5月《致卢格》的信中就曾指出:“专制君主总把人看得很下贱。他看着这些人为了他而淹在庸碌生活的泥沼中,而且还像癞蛤蟆那样,不时从泥沼中露出头来”。“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他还说:“哪里君主制的原则占优势,哪里的人就占少数;哪里君主制的原则是天经地义的,哪里就根本没有人了”^[7](第411页)。这主要是社会制度造成的,并且和人性是不相容的。历史表明,在专制政体之下,权力集中,几乎无人民的权利可言,这是专制制度的“兽性”所在。因此,去制度之“兽性”,必然要使制度保障人民的权利,以增强制度的“人性”。这在理论上便概括为主张权利与抵抗权力的斗争。在具体的历史演进中体现为:(1)在思想上,关于权利与权力关系的各种思想观念的启蒙、产生、传播、发展等;(2)在政治上,关于权利与权力不同观念的政治派别的出现并为其立场进行的政治活动,乃至战争;(3)在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律活动严格区分权利与权力的边界,以确保人民的人权。就此意义而言,资产阶级革命是权利与权力冲突的爆发,集中体现了古典人权的精神实质。

五、人权与法律

古典人权理论改变了既往人们对待法律的基本观念,为法律的存在价值设定了一个根本性目的,即保障人权。这种观念的改变使得人权与法律之间建立了一种内在的联系,人权成为了法律的指向对象。从历史来看,在奴隶制、封建制条件下,法律是与人权无涉的概念,法律仅限于人们设定义务,强化专制集权。其表现为,一是法律公开认可与维护等级与特权;二是将法律视为统治人民的工具,以此设定人民应尽的种种义务。这是由当时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所决定,是在特定历史阶段与条件下法律与权利的异化。但近代以来,随着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民主政治、法治国家、市民社会和理性文化的出现与完善,法律开始回归。以法律来保障人权,人权应得到法律最广泛与最充分的保护,已成为人类最强烈的呼声,成为了时代的精神。在这种条件下,古典人权理论提出法律保障人权成为了历史的必然。这正如卢梭所指,一切立法体系最终“可以被归纳为两大目标:自由与平等”^[8](第60页)。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明确宣示:“所有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

[参 考 文 献]

- [1] [英] 科斯塔斯·杜兹纳. 人权的终结[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 [2] [挪威] A·艾德. 人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J]. 外国法译评,1997,(4).
- [3] 沈宗灵,黄楠森. 西方人权学说:上[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
- [4] [英] 洛克. 政府论:下[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5] 夏 勇. 人权概念起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6] [美] 潘 恩. 潘恩选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7]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 [法] 卢 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责任编辑 车 英)

Classical Human Rights: System of Theory

CHEN Youwu¹, LI Zhiming²

- (1. Guangzhou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Guangdong, China;
- 2.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CHEN Youwu (1973-),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Guangzhou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ory of human rights; LI Zhiming (1972-),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jurisprudence.

Abstract: On system, the Theory of Classical Human Rights consider human being is the only subject; liberty is the core rights; human nature and experience are the different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the confront between the rights and the power is the essence of human rights; the aim of law is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Key words: theory of classical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rights